

大千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制度的要求，作为大千生态景观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和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1、公司董事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2、根据本次董事会所提名的候选人的个人简历、工作经历及工作表现，我们认为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栾剑洪、倪萍、许忠良、王正安、桑坤、蒋国健和独立董事候选人蒋新红、徐从才、宋燕霞分别具备履行董事、独立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，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关于董事、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，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。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，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。

3、同意上述第三届董事候选人（其中 3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）的提名（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），并将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和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》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

尹伟伦 蒋新红 徐从才

2017 年 6 月 7 日